

➤ 重要客户信息

## 教堂税信息的自动征询

尊敬的客户：

按照法律规定，自2015年1月起我行有义务自动上缴教会成员基于个人所得税的教堂税至税务局。当然此条款仅仅适用于您的利息收入超过您年度免税额（个人：最多801欧元；家庭：最多1602欧元）的部分或者您没有向我行提交您的免税额申请的情况。在巴登-符腾堡州和拜仁州，教堂税为利息所得税（利息收入的25%）的8%，而其他州为9%。

利息收入作为个人所得的一部分，一直以来都是需要缴纳教堂税的。这并不是一项新增税种，仅仅是上缴流程发生了变化。

为了扣收教堂税，根据法律\*规定我行有义务征询在联邦税务总局以加密形式保存地您的宗教信仰信息。此项教堂税扣收标识（KistAM）包含您的教区归属以及适用的税率。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我行将向联邦税务总局进行一次征询\*\*。

对您的便利是：您的教堂税自动被纳入纳税申报中，您不需要再提供其他信息。

➤ 直接向联邦税务总局提出书面申诉

如果您不希望联邦税务总局透露您加密的宗教信仰信息，您可在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诉。请您直接向联邦税务总局提出申诉。

您可以通过官方网页<http://www.formulare-bfinv.de> 输入关键字“Kirchensteuer”查找“Erklärung zum Sperrvermerk”表格。表格提交后，联邦税务总局将不再透露您的教堂税扣收标识。

如果您已经成功提交申诉，您无需重复申诉。在您终止您的申诉前，我行不为您代缴教堂税。

联邦税务总局将把您的申诉告知当地税务局。当地税务局将会要求教会成员在纳税申报中上报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教堂税信息。

---

\* 此流程的法律依据：§51a Abs. 2c, 2e Einkommensteuergesetz; Kirchensteuergesetze der Länder

\*\* 根据法律要求，我行将以适当的形式（如：对账单）告知您此事项。